

为 中 ， 一
， ， ，
， 《中
》（ （ ） ） 《 于 一 中
》（中 ）
， ， 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一 义举（主、） ，
举 ， 。
 - 二 主 主业、 ， 为
， 事 、 、 。
 - 三 、 、 、 、
， 严 ， 。
 - 五 严 ， 。
- ， 中不 。
- ， 。



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

《中 》（
 ）， 举 （ 、 ）
 ， 于三
 ； 义 （ 、 ） 义举
 、 、 ， 于
 。
 、 业 举 业
 、 、 、 、 、
 。
 业 之 。
 上 主 、 中
 举 为主
 。

举，
 中书，中举
 ，
 且，上
 ，不。
 一 为主，不
 。不 中、。

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报销支付

二、
 、
 于，一
 、
 举，
 专、
 、，中。
 三、
 下

340	130	80	550

上，

。

(一) 、 、

、 、 。

(二) ， 不予

。 ， 中予 ，

主

。

(三)不 ，

， 不 ； 不 ，

， 不 。

()

。

(五) 《中 (中

) 事 () 》 (

()) 。

举 ，

上 中 ，不

，不 下 、 、

。

五 个 。

、

、

、

。 严 ，
不予 。
， ；
。 中
， ；
。 ，
。 ；
。 ；
（ ） 、 、 举
， 上 主 。

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

七 ，
、主 、 、
一 。
， 上
、主 、 、
、 、 中
， 中 。
九 ，
， 中 ，
、 。

第五章 管理职责

二 主 :

(一) ,

;

(二) ;

(三) , 、 ,

,

, , 、 、 ,

;

() ,

。

二 一 主 :

(一) ,

, ;

(二) ,

, 。

二 二 举 ,

, , 主

:

(一) 习, 了

;

(二) 严 , ,

， ， ；
(三) 、 、 ，
。

() 举 ， ，
。

二 三 ，
， 。

中 举 ， 不
。

， 。

于 ， 一 ，
， 与 ， 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二

。 举
举 ， 举
。主 ；

(一) ；

(二) ；

(三) ；

() 、 ，

；

(五) 下 、 、 ；

() 。

二 五 严 义 ；

严 ； 严 中

。

严 ， 不 ；

严 、 ， 严

， 不 ， 不上 ； 一 不 ， 不

。 举 ， 不 ， 不

。

不 、 、 、

与 ； 不

与 ； 严 乐、 ； 严

义 ； 不 。

二 ， 下 为之一 ，

：

(一) 且 ；

(二) 、 ；

(三) 、 ；

() ，

；

(五) 与 ；

() 为 。

为之一 ，

， ， 予 。

主 ， 予 。

， 。

第七章 附 则

二 七 举 ， ，

。

二 书 、 ， 中

举 ， 。

二 九 。

三 。

《中

》 ({ }))

。

: 中

附件

()			
: () : 中: : : : (、 、 、) : (、 专 、)			
举			
()		主	

: 1. 举 于 , 。
 2. 、 () , ,
 上 主 ; ;
 、 ; ()、 举 。